

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為(未成年子女)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以下稱本人子女)參加捷安特旅行社所辦理之自行車旅遊活動。

參加行程名稱：	
訂單編號：	
旅遊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人已詳閱活動與報名資料及參加行程年齡為 11 歲或身高 145 公分以上^(註 1)。認同本人子女在活動期間應遵守捷安特旅行社之活動相關安全規定與帶隊者指導, 且同意在活動期間若因未遵守規定或指導, 發生任何事件, 本人願自負全責, 絕不追究主辦單位(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

(註 1: 親子團、夏令營等特殊行程, 依官網公告年齡為主。)

本人已詳閱附件捷安特旅行社報名須知及注意事項

本人子女姓名：

已滿 15 歲, 本人同意並認同本人子女心智體能足以獨自參加並完成活動。

未滿 15 歲, 需親友家屬(年滿 18 歲以上)陪同, 負責活動期間對本人子女之照應。

陪同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此致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簽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回傳同意書: 傳真 04-23112097 或電郵給您的服務專員。捷安特旅行社報名須知及注意事項, 不用回傳。

捷安特旅行社報名須知及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時告知身高、體重以便配合預訂自行車；並提供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2. 活動對象：
 - (1) 建議年滿 11 歲或身高 145 公分以上，未滿 18 歲需檢附家長同意書。未滿 15 歲得需法定代理人陪同 參與，若無法定代理人同行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委託代理人同行
 - (2) 年滿 70 歲以上，須親友陪同參加且檢附參加同意書。
 - (3) 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程須年滿 14 歲且適用身高 155 公分以上。
 - (4) 電動輔助登山車行程須年滿 14 歲且適用身高 160 公分以上。
 - (5) 親子團、夏令營等特殊行程，依官網公告年齡為主。
3. 行程休息點及餐食會視實際天候狀況及團員的腳程而有所調整。
4. 住宿飯店及行程路線之確認，以網站活動公告為主，如遇預約狀況不同，需變更住宿點，將以同等之飯店作變更。
5. 如遇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公司保有活動最終之說明權利，有權臨時變更行程，如有離隊放棄行程者，恕不退費。
6. 因單車活動騎乘難度較高，不適合慢性、急性疾病患者參加（如心血管疾病...等），請考量自我身體狀況。
7. 依法旅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僅限意外事故，倘因自身健康狀況所生之意外則不在承保範圍，若您認為本保障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其他保險，如旅遊平安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等。
8. 旅客應依承辦人員之需要據實告知身體狀況與出示醫師證明皆屬旅客協力義務之一部分，且此活動需有足夠體能才能順利完成，建議提前二週自我訓練，以利調整體能完成活動。
9. 身體狀況調查(請依實際身體狀況據實告知)：

為了您的旅遊安全並顧及全體團員之權益，如有懷孕、患有或曾患有包括但不限於心血管疾病、腦部疾病、癌症、骨骼肌肉系統及締結組織疾病、呼吸器官疾病、其他慢性疾病、傳染病、酒精或藥物等使用成癮、肢體殘障、其他重症等，應於報名前據實告知。若曾患前述疾病而已治癒者，仍須據實告知，並請自行斟酌身體狀況後報名或請親友同行。考量單車旅遊為長距離挑戰，騎乘強度較高，參加者應據實告知健康狀況，倘因個人健康因素以致旅遊活動途中發生任何事故，願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10. 身體狀況安全保證同意：

本人確認身體健康狀況均正常，並無特殊體質、懷孕、心血管...等疾病，且經慎重考量後，自願參加捷安特旅行社(股)公司舉辦之活動，並於活動前確實了解活動內容以及遵守活動必須注意的事項，活動期間若因個人因素導致發生危險，請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並同意契約之退費條款；如有意外事故，請按照保險公司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接受保險理賠。並隨時注意自身身體狀況及參與各項活動之安全；如遇突發性、不可抗拒之事由，或自身疾病之復發、惡化所引發之後續醫療問題或不適用旅行責任險保險期間之所產生任何狀況所衍生之一切人身、財物損失，請自負全責。
11. 海外旅遊未配合團進團出之平安險投保提醒：

請充分了解:若您機票自理將自行至指定集合地點與團體會合，請您務必自行於出發地投保必要之個人旅遊平安險。

■個人資料蒐集說明與服務條款：

1.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本次旅遊服務、辦理保險、預訂飯店或交通票券與連絡相關事宜，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國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行動電話、住家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電話、是否有特殊疾病、飲食習慣與信用卡號。若您是未成年人，本公司將另行蒐集家長同意書，包含家長姓名、家長身分證字號、與家長關係、家長電話、陪同親友家屬姓名、與陪同親友家屬關係與陪同親友家屬電話。若您年滿 70 歲，本公司將另行蒐集高齡參加自行車活動同意書，包含家屬姓名、與家屬關係、家屬電話、陪同親友姓名、陪同親友關係與陪同親友電話。

2. 個資利用期間與地區

- (1) 如本次旅遊地區限於中華民國境內，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旅遊服務辦理期間於中國境內為利用。
- (2) 如本次旅遊地區不限於中華民國境內，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於旅遊服務辦理期間提供給本公司合作之外國廠商（例如當地合作旅行社、飯店等）利用。
- (3)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旅遊行程結束當日起算五年全數銷毀。

3. 個資利用對象與方式

- (1) 將使用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向本公司合作保險公司辦理保險。
- (2) 將使用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預訂飯店與交通票券。
- (3) 若您因個人因素要求離隊，為避免爭議，本公司會請您簽署活動離隊切結書，其中包含姓名、行程名稱與日期、離隊日期、身分證字號與聯絡電話。本公司將於旅遊行程結束當日起算保存五年後銷毀。
- (4) 若發生意外事件，可能使用聯絡人與聯絡人電話通知相關事宜及後續處理。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聯絡窗口（Email:elvatsai@giant.com.tw，電話：04-23117979）請求：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不提供，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服務。

6.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下列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請表達您的意願:(若有不同意事項，請於報名時於告知，若未告知則視為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我同意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得定期或不定期寄發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類騎乘旅遊活動及旅遊行程促銷有關之 eDM 或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訊息或行銷宣傳品至會員所填寫的聯絡地址、手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7. 肖像和聲音授權

同意 (未勾選者，您將無法進行報名，我們將無法為您提供服務，敬請見諒。)

本人同意並授權捷安特旅行社(股)公司於本活動拍攝本人之照片或影片，並無償使用此等素材於自行車活動推廣、製作網站內容、平面刊物、剪輯成自行車旅遊推廣影片或網路影音宣傳。